**輔具評估報告書**

**輔具評估報告格式編號：6**

**輔具項目名稱：移位輔具及移位機**

**一、基本資料**

|  |
| --- |
| 1.姓名： 2.身分證字號： 3.生日： 年 月 日4.聯絡人姓名： 與個案關係： 聯絡電話：5.戶籍地址：6.居住地址(□同戶籍地)：7.聯絡(公文寄送)地址(□同戶籍地 □同居住地)：8.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：□無 □有9.身心障礙類別(可複選)：□第一類 □第二類 □第三類 □第四類 □第五類 □第六類 □第七類 □第八類 □其他： 10.身心障礙程度分級：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 □極重度 |

**二、活動需求與情境評估**

1. 預計使用的場合(可複選)：□居家生活 □照顧機構 □校園學習 □職場就業 □其他：
2. 活動需求(可複選)：□個案獨立移位 □由照顧者協助移位 □其他：
3. 使用環境特性(可複選)：□需自地面移位 □移位空間狹小 □需跨越門檻 □其他：
4. 人力支持情況(可複選)：□獨居 □有同住者 □有專業人力協助： □其他：
5. 目前使用的輔具(僅填寫此次申請之相關輔具，尚未使用者免填)：
6. 輔具種類：□移位腰帶 □移位轉盤 □移位板 □人力移位吊帶 □移位滑布

□躺式移位滑墊 □人力型移位機 □電動型移位機 □其他：

1. 輔具來源：□政府補助：□身障 □長照 □職災 □職再 □教育 □榮民 □健保

□其他：

□二手輔具：□租借 □媒合

□自購

□其他：

1. 已使用約： 年 □使用年限不明
2. 使用情形：□已損壞不堪修復，需更新

□規格或功能不符使用者現在的需求，需更換

□適合繼續使用，但需要另行購置於不同場所使用

□其他：

**三、身體功能與構造及輔具使用相關評估**

1. 身體功能與構造：

|  |
| --- |
| 輔具使用之相關診斷(可複選)：□植物人 □失智症 □中風偏癱(左/右) □脊髓損傷(頸/胸/腰/薦) □腦外傷(左/右)□小腦萎縮症 □腦性麻痺 □發展遲緩 □運動神經元疾病 □巴金森氏症 □肌肉萎縮症□小兒麻痺 □骨折 □截肢 □關節炎 □其他： 管路/造口(可複選)：□無 □氣切管 □鼻胃管 □尿管 □胃造口 □腸造口 □膀胱造口 □其他：  |
| 身體尺寸量測：身高約： 公分，體重約： 公斤，腰圍約： 公分，備註：  |
| 坐姿平衡能力 | □放手且獨立坐□抓握扶持下可重心轉移□抓握扶持下僅可維持 | □需他人協助維持 □完全依賴 |
| 坐姿站起能力 | □可獨立自行站起□輕度協助可站起□中度協助可站起 | □重度協助可站起□無法站起 |

1. 環境配置與策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環境 | 路徑淨空且高度接近 | 建議轉移位方式 |
| 床上移位 |  | □仰躺平移 |
| 床↔輪椅 | □現況否 | □不需更換 | □站起移位 □站立式移位機□直接人力搬移 □懸吊式移位機□坐姿平移 □仰躺平移 |
| □需換床 □需換輪椅 |
| □現況是 |
| 床↔沐浴椅/便盆椅 | □現況否 | □不需更換 | □站起移位 □站立式移位機□直接人力搬移 □懸吊式移位機□坐姿平移 □仰躺平移 |
| □需換床□需換沐浴椅/便盆椅 |
| □現況是 |
| 輪椅↔沐浴椅/便盆椅 | □現況否 | □不需更換 | □站起移位 □站立式移位機□直接人力搬移 □懸吊式移位機□坐姿平移 □仰躺平移 |
| □需換輪椅□需換沐浴椅/便盆椅 |
| □現況是 |

**四、****評估結果**【本評估報告書建議之輔具需經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後方可購置】

1. 評估結果：

□不建議使用以下輔具；理由：

□建議使用：

□目前安置於機構或住院，即將返家（本項限居家使用者申請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項目 |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項目 | 對應原則 | 使用理由 |
| □項次49 移位腰帶 | □ED01 移位腰帶 | 「49」與「ED01」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可重複補助 |  |
| □項次50 移位轉盤 | □ED06 移位轉盤 | 「50」與「ED06」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可重複補助 |  |
| □項次51 移位板 | □ED02 移位板 | 「51」與「ED02」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可重複補助 |  |
| □項次52 人力移位吊帶 | □ED03 人力移位吊帶 | 「52」與「ED03」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可重複補助 |  |
| □項次53 移位滑布 |  | 「53、54」與「ED04、ED05」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可同時申請 |  |
| □項次54 躺式移位滑墊 |  |  |
|  | □ED04 移位滑墊-A款 |  |
|  | □ED05 移位滑墊-B款 |  |
| □項次55 移位機-人力型 | 無此給付項目 | 無對應原則 |  |
| □項次56 移位機-電動型 | □ED07 移位機 | 「56」與「ED07」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可重複補助 |  |
| □項次57 移位機吊帶 | □ED08 移位機吊帶 | 「57」與「ED08」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可重複補助 |  |

1. 是否需要接受使用訓練：□需要 □不需要
2. 是否需要安排追蹤時間：□需要 □不需要
3. 其他：

**五、規格配置建議**

1. 輔具規格配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議轉位方式 | 建議輔具 |
| □站起移位 | □移位腰帶(□含胯下帶/大腿環帶)※移位腰帶(項次49)：寬度至少須有10公分，接觸面不可有銳利部分；且須有4個以上之提把可供抓握□移位轉盤※移位轉盤(項次50)：上下兩接觸面須為防滑材質□站立式移位機(□人力型 □電動型) |
| □坐姿平移 | □移位腰帶(□含胯下帶/大腿環帶) □移位板※移位板(項次51)：可作為坐姿移位時相鄰平面之橋板，長度至少須60公分、寬度至少須20公分、厚度須1公分以下□移位滑布※移位滑布(項次53)：須使用上下層低摩擦係數材質，以利個案移位。其寬度、長度至少須達到50公分以上 |
| □仰躺平移 | □移位滑布□躺式移位滑墊※躺式移位滑墊(項次54)：使用上下層低摩擦係數材質之軟墊，或包覆滑布之板材，以利個案在臥姿下進行平行移位。其寬度至少須達到45公分以上、長度至少須達到170公分以上 |
| □直接人力搬移 | □座椅型人力移位吊帶□仰躺型人力移位吊帶※人力移位吊帶(項次52)：至少須有4個提把以利個案於坐姿或臥姿下以人力搬運移位 |
| □使用懸吊式移位機 | 1. 移位機種類：□移動式 □壁掛式 □軌道式
2. 升降動力來源：□人力 □電動

※移位機-人力型(項次55)：以人力操作齒輪、滑輪、槓桿或吊帶拉升以進行人員移位之省力機械裝置※移位機-電動型(項次56)：以電力驅動馬達或電動缸，搭配站立式、臥式或坐式之各款拉升或撐起裝置，以進行人員移位1. 移位機吊帶/裝置型式：

□坐式有頭部支撐 □坐式無頭部支撐 □如廁清潔型 □其他： 1. 其他配件：
 |
| □建議於取得輔具後，與輔具中心預約免費的適配服務，可協助確認購買輔具符合使用需求，聯絡方式：  |

1. 其他建議：

評估單位用印

評估單位：

評估人員： 職稱：

評估日期：